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4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处置资产权限范围内授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择机处置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宁波睿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授权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在此期间内,若宁波睿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理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后续经营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对总经理任职人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聘任董惟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上述调整后,陈新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长陈新民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2020年7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 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需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1.1、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

2.1、交易标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3.1、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4.1、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达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保理款项及相应利息。

五、保理业务主要条件

5.1、保理业务主要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六、保理业务主要费用

6.1、保理业务主要费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达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保理款项及相应利息。

七、保理业务主要风险

7.1、保理业务主要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八、保理业务主要程序

8.1、保理业务主要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九、保理业务主要结论

9.1、保理业务主要结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保理业务主要附件

10.1、保理业务主要附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一、保理业务主要风险提示

11.1、保理业务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二、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2.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三、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3.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四、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4.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五、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5.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六、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6.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七、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7.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八、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8.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九、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9.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0.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一、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1.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二、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2.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三、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3.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四、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4.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五、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5.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六、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6.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七、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7.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八、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8.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九、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9.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十、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30.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十一、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31.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十二、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32.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十三、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33.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十四、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34.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十五、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35.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1、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交易标的

2.1、交易标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3.1、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4.1、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五、保理业务主要条件

5.1、保理业务主要条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六、保理业务主要费用

6.1、保理业务主要费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七、保理业务主要风险

7.1、保理业务主要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八、保理业务主要程序

8.1、保理业务主要程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九、保理业务主要结论

9.1、保理业务主要结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0.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一、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1.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二、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2.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三、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3.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四、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4.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五、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5.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六、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6.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七、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7.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八、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8.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十九、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19.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十、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

20.1、保理业务主要其他事项